

证券代码：870792

证券简称：恒亮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江山市虎山街道麻车村荷花塘 63 号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：00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792	恒亮股份	2026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建国律师事务所二位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
1.00	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
2.00	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
3.00	公司 2025 年度报告	√
4.00	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
5.00	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√
6.00	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√
7.00	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	√
8.00	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9.00	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10.00	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	√

1.00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00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

3.00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6-008)

4.00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

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5.00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6.00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请审议并通过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6-010)。

7.00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{大信审字（2026）第 4-00279 号} 内容，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，认为报告、报表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，予以通过。

8.00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9.00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提请审议并通过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6-009)。

10.00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股东获取更多回报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暂时

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增加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收益。本次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投资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上述资金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所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应亲自出席股东大会。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；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8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山市虎山街道麻车村荷花塘 63 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896948106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各项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